

# “度量衡”的登场和谢幕

□郑颖<sup>[1]</sup> 张军歌<sup>[2]</sup> 郑钦予<sup>[2]</sup>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5) 11-0049-02

## The Debut and Exit of "Weights and Measures"

“度量衡”简单地说,就是指用以比较物之量的标准。吴承洛在《中国度量衡史》中指出,“物之长短以尺测之名为度,物之多寡以升测之名为量,物之轻重以天平砝码及秤类测之名为衡,故曰度量衡”。《论衡》中对“度量衡”也有类似的记载,“为之度,以一天下之长短;为之量,以齐天下之多寡;为之权衡,以信天下之轻重”。

“度”“量”“衡”三者被合称为“度量衡”,大概要以《虞书·舜典》中的记载堪称最早,即“同律度量衡”。对“度”“量”“衡”三者进行独立的论述,一般认为出自西汉末年王莽统治时期刘歆所著《三统历谱》中的“审度”“嘉量”和“衡权”。进一步阐明“度”“量”“衡”及三者之间关系的则见于东汉班固总纂的《汉书·律历志》,其载,“度者,分寸尺丈引也。本起黄钟之长,以子谷秬黍中者,一黍之广度之,九十分黄钟之长,一为一分,十分为寸,十寸为尺,十尺为丈,十丈为引,而五度审矣”。“量者,龠[yu è]<sup>[4]</sup>合[g ě]升斗斛也,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黄钟之龠,用度数审其容。以子谷秬黍中者,千有二百实其龠,以井水准其概。合[h é]龠为合[g ě],十合[g ě]为升,十升为斗,十

斗为斛,而五量嘉矣”。“权者,铢两斤钧石也,所以称物平施,知轻重也。本起黄钟之重,一龠容千二百黍,重十二铢,两之为两。二十四铢为两,十六两为斤,三十斤为钧,四钧为石”。

对于“度量衡”这个名称,中国自秦汉以后历朝历代基本遵从并沿用,一直到民国南京政府《度量衡法》的公布。不过这期间也有例外,比如清代曾一度将“度量衡”称为“度量权衡”,增加“权”的理由是“平天秤之法马[砝码]及平其他秤类之锤名为权;秤类之用所以平衡权与物之相均名为衡”。再比如民国肇始,也曾一度将“度量衡”称为“权度”,省略“量”的理由是“量之多寡不离度,量与度同属于有形大小测量之一类,合名为度。而计轻重者,衡不离权,衡与权同属于无形轻重测量之一类,合名为权”。<sup>[5]</sup>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公布的涉及“度量衡”的法律即称为《权度法》。当然,民国南京政府在拟订《度量衡法》时,起初的名字也拟称为《权度法》。政府法制局审议《权度法》草案后提出,“惟名称一节,应改作度量衡,以期与刑法上所定名称一律”<sup>[6]</sup>。据此,正式发布法律时,名称才改为“度量衡法”而不是原拟的“权度法”。

[1] 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: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基建部

[3] 作者单位:北京市171中学

[4] []中内容为作者注,下同

[5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·上海:三联书店2014年第77页

[6] 谢振民《中华民国立法史(上)》·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19页

20世纪30年代，具有近代计量学意义的“计量”一词已经出现。据2015年版《新中国计量史》记载，1933年2月民国南京政府公布的《汽车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办法》中首次提及“计量”，即“汽车里程表应用公里计程，油量表应用公升计量”。不过据笔者考证，具有近现代计量学意义的“计量”一词，至迟在1930年4月之前，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公布的《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招考第一养成期学员办法》中即已经出现，该办法指出高级检定人员需要培训的课程有“计量学”。还有1931年公布的《审定特种度量衡专门委员会章程》中也早于《汽车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办法》多次提及“计量标准”等。时任民国南京政府实业部全国度量衡局局长的吴承洛在《工业中心》1933年第2卷第4期发表的“工业标准化（一）”中也已提及具有近现代计量学意义的“计量”一词，即“工业标准可以分为计量的标准等五种……这多种计量的标准，要算长度、重量与时间为基础”<sup>[7]</sup>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，“度量衡”三个字还在一段时期内公开使用。实例有：一是，机构名称上沿用“度量衡”的称谓。一如，1950年初，中央人民政府在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中设立了度量衡处。1952年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撤销后，原所属度量衡处依然保留，转隶中央工商管理总局。再如，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后，各地的度量衡机构是在接收旧政权遗留的29个度量衡检定机构基础上逐渐改造、调整、发展起来的，一开始它们的名称大多还暂时沿用了以前“度量衡检定所”的名字。二是，建国初期，在颁发的办法制度上仍使用“度量衡”的称谓。比如：中央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研究起草的《度量衡公制单位名称（草案）》，1950年10月由中央政府秘书厅转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度量衡管理暂行条例（草案）》<sup>[8]</sup>以及同月度量衡处向全国征求意见的《关于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指示（初稿）》《统一全国度量衡进行程序（初稿）》《各省市设立度量衡管理分支局及分等办法

（初稿）》《中央度量衡管理局组织规程（初稿）》《省市度量衡管理分局组织通则（初稿）》以及《专员区度量衡管理支局组织通则（初稿）》等办法制度的名称中基本还继续使用“度量衡”三字。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，突破“度量衡”局限，建立和发展领域更广泛的“计量”事业以适应国民经济恢复、调整、巩固、提高的需要势在必行。以1953年3月第一机械工业部成立“计量检定所筹备处”为起点，“计量”一词在机构名称、政策法规制度中开始广泛应用。实例有：一是，经全国人大批准，1955年1月国家计量局正式成立。二是，1955年3月，第二机械工业部颁布《计量工作暂行规定》。三是，1957年1月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核定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》，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据此陆续更名为计量管理机构、计量检定机构[上海等省市在上述文件正式发布前已将有关机构名称中的“度量衡”改为了“计量”]。四是，1958年2月，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《计量器具集中监督规程》《计量所及区域计量室规程》《检查和检定工作规程》《工厂计量机构规程》等4个计量检定方面的规程。五是，1959年国务院第86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报送的《统一我国计量制度，进一步开展计量工作的报告》和《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的方案》等等。

1959年6月，以国务院颁布的《统一计量制度命令》为重要标志，“计量”正式取代“度量衡”，“度量衡”一词在官方的文件资料中逐渐弃用，谢幕退场。

[7] 吴森《中国近代化进程中吴承洛贡献之研究（博士论文）》·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2月第14页

[8] 《当代中国的计量事业》·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1页